

供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域季头号黄面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餐的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资格：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使用的餐具合格证，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。

二、协议期限：协议期限为壹月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供餐时间：乙方每日伙食午餐送达时间控制在 12:50-13:30，晚餐送达时间控制在 19:00-19:40，将饭菜送到甲方指定就餐地点。每个时段送餐车辆不少于 2 辆。

四、订餐时间：甲方于每日下午 19:30 前将次日午餐、晚餐人数提供给乙方。

五、配餐标准：乙方每天为甲方提供午餐和晚餐，午餐加晚餐合计标准为 25 元/人/天，原则上一荤一素一主食；乙方必须在每周日给甲方提供下一周菜谱供甲方审核，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标准内作部分修改。

六、配送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就餐时间将饭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；乙方所供餐便民警务站由甲方调查了解研究后，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变更，乙方无条件支持。

七、饭菜质量：乙方需确保为甲方每日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；甲方将成立伙食委员会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饭菜进行监察，

如发现不合格(如饭、菜中出现虫子、泥沙或各类杂物、菜量太少、夹生饭、冷饭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),将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、更换,乙方需全力配合,直到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为止。乙方每顿为甲方提供食品小样,并粘贴食品标签,由乙方保存 24 小时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由饭菜质量原因引起甲方人员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,乙方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,情况特别严重的,将追究刑事责任;

2、乙方因饭菜质量、供餐时间不按时等问题出现,当日供餐不予结算,出现三次中队研究报街道解除供餐合同;乙方因食材质量、卫生等问题出现,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调查期间不供餐,根据结果研究处理,情节严重解除供餐合同;

3、供餐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供餐工作的,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进行协商,无故或恶意单方面退出的,乙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;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执行。

九、结账方式:乙方需统计实际就餐人数报招标人审核,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三个月结算一次,并依据考核实际情况支付。

十、本协议为一式三份,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

乙方签字(盖章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时间: 年 月 日

时间: 年 月 日

供餐单位承诺书

供餐单位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公开、诚信、守法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所供餐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餐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如营业执照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的资质证明。如果相关资质变更、过期应立刻更新并将新的资质材料复印件提交巡逻中队备档。

3、供餐单位对于所供商品原材料的产地、用途、使用方法、规格、质量、保质期、生产日期等相关属性必须清晰的标示。

4、供餐单位在运输过程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卫生安全，到店送货的交通工具按指定的场所停放。

5、送货必须坚持及时、高效，过时送货造成的影响视轻重给予现金处罚、退货及取消供餐资质等处罚。

6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警务站工作内容信息。

7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注：本承诺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社区存档，一份由巡逻中队存档，一份由供餐单位自行保管。

日 期：

承诺人：

盖 章：